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殡发【2023】6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主要包括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表。主要包括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表、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概况。主要包括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主管局民政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局，民政局批复的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主管部门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一) 承担遗体接运、冷藏、告别、火化、骨灰寄存、骨灰海葬等殡葬服务工作。

(二) 承担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三)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办文、办会、办事，考勤，公务用车管理，信访接待，档案管理，印信管理，环保协调，仓库保管，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人事部。负责计划、组织和实施我单位全部财务、人事相关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殡仪服务部。负责接待来馆治丧家属确定相关服务事项，安排遗体接运、整容、寄存工作，负责花店运营，负责灵堂和地库管理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殡葬管理部。负责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相关业务，告别厅、祭奠厅、刻字室和付货室的运营管理，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车辆管理部。负责业务用车及司机日常管理工作，车辆维修、保险及事故处理、用油、年检等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公墓服务部。负责与城市公益性公墓有关的服务、销售和维护工作，计划、组织和实施海葬等节地生态葬法，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维修部。负责供电、供气、供水、供暖、空调等系统的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安全部。负责安全保卫、监督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协调物业服务情况，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网络运维部。负责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系统管理维护工作，计划、组织和实施我单位全部采购相关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表

2026 年度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2994.10万元。

（一）收入预算2994.1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24.1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994.10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2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4.1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77万元，其他支出724.1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194.34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07.14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收支预算2994.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18.04万元，降低25.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严控一般性支

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领域的工作要求，本中心主动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相应调减年度预算规模；二是内部管理提质增效：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整合岗位配置、严控运行成本、推进节能降耗等措施，有效降低日常运营与管理费用，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需求进一步匹配，故相应核减预算额度。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94.10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994.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77 万元、其他支出 724.10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4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62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1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94.1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99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8.04 万元，降低 25.3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领域的工作要求，本中心主动压减非刚性、非

重点项目支出，相应调减年度预算规模；二是内部管理提质增效：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整合岗位配置、严控运行成本、推进节能降耗等措施，有效降低日常运营与管理费用，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需求进一步匹配，故相应核减预算额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4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35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83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5.56%。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5.56%。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841.37万元，是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94.34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5.34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179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07.14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物业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 年应编制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2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资金 724.10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9）、“债务支出预算表”（表 14）、“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表 19）3 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 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第三部分 2026年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24.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7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724.1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94.10	本年支出合计	2,994.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94.10	支 出 总 计	2,994.1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4.10	2,200.00	1,358.63	841.37	79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75	1,981.75	1,140.38	841.37	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6	202.26	196.43	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	15.58	9.75	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5	114.45	11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3	72.23	72.23		
20810	社会福利	1,849.49	1,779.49	943.95	835.54	70.00
2081004	殡葬	1,849.49	1,779.49	943.95	835.54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8	67.48	6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8	67.48	67.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1	66.81	66.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7	150.77	15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7	150.77	15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4	108.34	108.3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3	42.43	42.43		
229	其他支出	724.10			724.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4.10			724.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4.10			724.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94.10	一、本年支出	2,994.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24.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77
二、上年结转		（四）其他支出	724.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94.10	支 出 总 计	2,994.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0.00	2,200.00	1,358.63	841.37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75	1,981.75	1,140.38	841.37	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6	202.26	196.43	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	15.58	9.75	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5	114.45	11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3	72.23	72.23		
20810	社会福利	1,849.49	1,779.49	943.95	835.54	70.00
2081004	殡葬	1,849.49	1,779.49	943.95	835.54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8	67.48	67.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8	67.48	67.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1	66.81	66.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7	150.77	15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7	150.77	150.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4	108.34	108.3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3	42.43	42.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0.00	1,358.63	841.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79	1,348.79	
30101	基本工资	266.49	266.49	
30102	津贴补贴	51.39	51.39	
30107	绩效工资	657.96	657.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5	11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23	7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1	6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2	1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4	10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87		839.87
30201	办公费	6.10		6.1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250.00		250.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200.00		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14		107.14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8.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3		229.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9.84	
30302	退休费	8.51	8.51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		1.70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4.10		724.10
229	其他支出	724.10		724.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4.10		724.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4.10		724.1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4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358.6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841.37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优化殡仪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强化人员技能培训，达到了殡仪服务满意度≥90%、服务响应时效缩短30% 的目标，树立了文明殡葬服务标杆。 2. 通过完善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完善了全流程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年殡葬服务零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设备维护费、购买临时工服务费等			管理规范		2026-12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同履行满意度	=	100	%		2026-12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56.90						
总体目标	改善了殡仪中心的经营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殡仪中心对全市丧葬事宜的服务水平，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又做到便民、惠民、利民。项目实施缓解了殡仪中心的运行压力，又能够让全市老百姓对殡仪中心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认可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6-1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殡葬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周期	<=	365	日	2026-12
			按规定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85	%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贷款回收率	>=	85	%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场所整洁		整洁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	>=	95	%	2026-12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5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8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7.20							
总体目标	<p>在全市推进骨灰海葬工作，有利于殡葬改革，符合标准改革发展方向；有利于节约我市日趋珍贵的土地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引导人们破除封建陋习，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理念，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近几年，随着绿色殡葬宣传力度的不断增强，生态葬式的理念已逐步被群众所认同接受，既文明环保，又能缓解现代社会因墓地价格高居不下给老百姓生活带来的压力。海葬服务所需经费依据省、市文件精神从省、市两级海葬补贴资金中列支，能够达到群众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		>=	700	具	2026-1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2026-12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6-12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365	天	2026-12
		成本指标	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	700	元/具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无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发展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提升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		>=	提高		2026-12

